

规范行政执法，罚款创收该收场了

再想乱罚款，可得掂量掂量了。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就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其中明确指出，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意见》的发布，为行政执法人员戴上了“紧箍”。正常情况下，执法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但在现实中，一些执法人员凭心情执法，看你不顺眼就狠狠罚你，罚得你有苦说不出。

《意见》提出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如何体现?要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以罚款进行创收，不仅侵犯了公民权利，还败坏了当地营商环境。

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也就是说，该怎么罚就怎么罚，从重还是从轻，不是执法者说了算，要对标对表，精准契合。相关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执法人员再想由着性子罚款，就应该担责。

《意见》指出，“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这一点尤其广受好评。无论揆诸报道还是基于体验，人们对以罚款进行创收并不陌生，也是深恶痛绝。比如央视《东方时空》曾报道，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五督查组在内蒙古自治区暗访时发现，部分交警在道路上设置临时检查

点，对途经的货车逐一拦停，并以“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理由实施处罚。而现场的司机大多都系着安全带，或者并没有罚单上列举的违法行为。这显然是乱罚款。其背景是，部分基层交管部门为完成罚款次数的任务，对过往货车司机采取“一刀切”式罚款。

罚款次数成任务，执法变成“执罚”，践踏了法律尊严。以罚款进行创收，不仅侵犯了公民权利，还败坏了当地营商环境。需要追问的是，谁下令靠罚款来创收?靠罚款来创收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意见》除了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还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挖掘问题

根源，并依法严惩责任人员，才能形成震慑效应。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取消和调整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5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29个罚款事项，调整24个罚款事项。结合《意见》看，这一取消和调整，意义重大。取消29个罚款事项，就相当于釜底抽薪，执法人员再想罚款，就于法无据了。

诚然，一些地方通过罚款搞创收，实属无奈。但财政再困难，经济压力再大，也不应该“剑走偏锋”，走歪门邪道。过度执法、随意执法、逐利执法等行为，不只是不规范，还涉嫌违法。从这个角度看，国办发文规范行政裁量权，重申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是及时的，更是有益的，各地应不折不扣地落实。

现代快报特约评论员 王石川

我说 盒均成本不过70元，“天价”月饼如何制成?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提出，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日前，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发文，对公告做了进一步解读，其中提到将500元以上盒装月饼作为监管重点的原因。

从多年市场情况看，单价500元以内的盒装月饼销售占比约99%，而单价500元以上的只是极少数。调查

数据显示，盒装月饼虽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平均成本在70元。将两个数据联系起来来看，一盒月饼即便售价不超过500元，最多仍有六倍以上的毛利润。放在任何商业领域，这样的利润空间已经不低，一些商家还不满足，通过过度包装，以及在盒装月饼中搭售鱼翅、燕窝、人参、冬虫夏草、白酒、洋酒甚至珠宝金器等高价商品甚至奢侈品，制造“天价”月饼。其目的不难想到，无非一

个利字。一盒天价月饼利润率或许没有普通月饼高，但是绝对利润可能高得吓人。疑问在于，什么人埋单?显然不是普通消费者，而是围猎权力的人。

天(高)价月饼从来都不是以食品属性存在的，而是被赋予高档礼品功能，甚至异化为腐败工具。这才需要警惕的。今年，国家发改委等对月饼强化监管，盯紧天(高)价月饼，正是精准发力，目的和目标都很

明确，效果也很明显。市场上“超标”的天(高)价月饼明显比往年少了，豪华包装和奢侈搭售情况也不多了。这是好现象。希望能持久。

月饼本是大众食品，体现传统节日文化。遏制“天价”乱象，堵住腐败漏洞，鼓励商家生产、销售普通物美价廉、老百姓买得起的月饼，让其回归价值本源，也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题中之义。

北京 王一鸣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资深球迷玩转竞彩自由过关 喜中奖金19万元

体彩专版

虽然正值酷暑，但购彩者的购彩热情丝毫没有受到影响。7月17日晚，位于盐城市大庆西路的3209059945体彩网点传来喜讯，购彩者吴先生喜中竞彩足球混合过关玩法19万余元大奖。

资深球迷玩转竞彩自由过关

7月18日上午，吴先生来到盐城体彩中心兑奖大厅兑奖。他出示的中奖彩票票面显示，他选择了7场比赛进行5场、6场、7场自由过关。吴先生介绍说，自己是个资深球迷，平时就喜欢研究竞彩足球和篮球的各种玩法，也总结了一些购彩经验和投注技巧，灵感来的时候，他喜欢打多场比赛的自由过关，这样容错率也高点。

吴先生表示，这次能中大奖他觉得非常意外，本来他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没想到7场比赛全都猜

中了，很有成就感。吴先生还说：“玩竞彩心态要好，要理性投注，每次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控制自己的投注金额，中奖是一种幸运，不中奖也能享受着比赛的乐趣。”

传统足彩“扫票抽奖”有好礼

江苏体彩微信服务号正在开展传统足彩“扫票抽奖”活动，华为平板电脑、京东E卡等一大波好礼等你来赢。截至8月17日，活动已送出平板电脑38台、京东E卡逾43万元。

本次活动将持续至8月30日。活动期间，凡在江苏省内体彩实体店购买传统足彩单票满10元的江苏省

年满18周岁的微信用户，通过江苏体彩微信服务号“买传足中平板”活动界面扫描彩票底部条形码，即可获得一次抽奖机会。每张彩票有1次参与机会，每个用户每天最多使用5次抽奖机会。活动期间新关注服务号的注册完成后可额外获得1次抽奖机会。

本次活动奖品丰厚，包括80部平板电脑和88万元京东E卡。截至8月17日，活动已送出平板电脑38台、京东E卡逾43万元。感兴趣的朋友可扫码参与。



江苏体彩服务号

彩市万花筒

“00后”小伙捡漏 喜中体彩顶呱刮“十倍幸运”25万元

“十倍幸运”幸运加倍，在这个火热的季节，大家不妨来几张体彩“顶呱刮”即开票，一起感受幸运的加持!这不，位于宿迁泗洪县兴康花园的3213013886体彩网点传来喜讯，一位“00”后小伙喜中体彩“十倍幸运”25万元头奖。

据了解，小沙是一位外地来泗洪工作人员。他很喜欢体彩顶呱刮，即买即开即兑不用等，而且趣味性很强。晚上闲暇之余，小沙喜欢到附近的体彩实体店买几张即开票消磨一下时间，畅享即开顶呱刮带来的快乐。中奖当晚，他走进体彩网点，店里已经有不少彩友正在购买顶呱刮。只见其中一位刮的一整本还剩下几张彩票，小沙灵机一动，决定捡个漏，购买了剩余几张。没想到刮出来一个25万元大奖，小沙激动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经过销售员核实之后才确信自己真的中了大奖。幸运就在不经意间降临到了小沙身上，他表示今后还会继续购买体彩彩票，继续支持体彩公益事业。

体彩顶呱刮新票“红红火火”正在江苏热销。该票单张面值20元，共有20次中奖机会，最高奖金达100万元。伴随着新票上市，江苏体彩还为广大购彩者准备了实惠活动。即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对单张彩票兑取“红红火火”游戏100万元、10万元、1000元奖级的购彩者进行派奖，派奖金额为相应派奖金额。具体派奖规则为：兑取100万元的中奖者，派送100万元固定奖金；兑取10万元的中奖者，派送10万元固定奖金；兑取1000元的中奖者，派送1000元固定奖金。截至8月17日，全省累计派出奖金180.2万元。活动更多详情可至身边的体彩网点咨询。

苏彩

连云港购彩者 喜中体彩排列3奖金101万元

8月2日晚，体彩排列3第22204期开出中奖号码“666”，连云港市灌南县3207007830体彩网点传来喜讯，一位幸运购彩者喜中980注排列3，共计收获奖金101万余元。

8月3日上午，中奖者蔡先生来到连云港市体彩中心办理了领奖手续。蔡先生介绍说，他本人非常喜欢体育彩票，尤其钟爱排列3、排列5玩

法，平时一般采用倍投的方式投注。谈及此次中奖，蔡先生直言，自己非常幸运，因为他是“压着哨”投注的。原来，购彩当天，蔡先生因为单位工作忙，到达体彩网点的时候已经接近晚上8点，由于来不及编排号码，他急匆匆地让网点业主打了2张号码均为“666”的排列3倍投票，合计倍投了980倍。当时，业主笑着说：

“顺到底，肯定中!”没想到，当晚他真的中了大奖。

关于这笔奖金如何使用，蔡先生表示，将用奖金提升家人的生活品质。他同时表示，多年来体育彩票给他的生活带来了快乐，今后他还会一如既往地购买彩票，享受乐善人生的同时还可以为公益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连彩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